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周举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浩源”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120,38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8.4982%），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2080%。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周举东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举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3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4982%。周举东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0,096,000 股，高管锁定股 90,288,00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的转增股份。

3. 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周举东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2080%。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周举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未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股东周举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周举东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股东周举东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 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周举东先生《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